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1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24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3年11月1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3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30,661,506.3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6,132,301.2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3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次进行收益分配时,每份基金份额至少分配基金份额净值超过1.00元部分的20%;但收益分配金额不得超过该次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本基金每季度进行收益分配,但不保证每季度都能实现收益分配。除按季度进行收益分配的情形外,基金管理人有权酌情决定本基金其他情形下的收益分配。在符合有关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每年不超过12次,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下一季度开始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3年11月19日
除息日	2013年11月19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11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13年11月19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3年11月20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3年11月21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3年11月2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13年11月1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13年11月19日前到销售网点办理设置分红方式业务。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咨询办法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invescogreatwall.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3)向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

7、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13年第11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1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货币
基金主代码	2601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10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3年11月15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3年10月15日至2013年11月14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的精度为0.01元,第三位采用去尾的方法。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3年11月18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前一个工作日在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13年11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3年11月18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收益支付免收收益支付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3年11月14日申购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2013年11月14日申请赎回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

2、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于2013年11月14日赎回全部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将自动计算,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收益于每月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4、咨询办法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invescogreatwall.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3)向本基金各代销机构查询: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北京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渤海银行、浙商银行、温州银行、华夏银行、金华银行、嘉兴银行、花旗银行、包商银行、长城证券、广发证券、银河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银万国证券、招商证券、国都证券、兴业证券、光大证券、海通证券、中信证券(浙江)、中银国际证券、安信证券、国元证券、国信证券、中金公司、方正证券、天相投顾、西部证券、华宝证券、爱建证券、华福证券、信达证券、英大证券、宏源证券、华泰证券、华龙证券、国金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信证券、中投证券、长江证券、东莞证券、东方证券、齐鲁证券、国盛证券、国海证券、中信万通证券、西南证券、众禄基金、数米基金网、诺亚正行、长量基金、好买基金、展恒基金、和讯科技、天天基金、同花顺基金和万银财富等机构代销网点。

关于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和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国信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13年11月15日起,新增委托国信证券销售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380,B类000381)和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8)。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销售机构信息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齐晓燕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nvescogreatwall.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宜信普泽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广大客户的理财需要,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信普泽”)协商一致,自2013年11月1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宜信普泽开展的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活动,活动截止日期另行公告。具体优惠方案如下:

一、适用基金

1、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1)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

2、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

3、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

4、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

5、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

6、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1);

7、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2);

8、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5);

9、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261001);

10、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2001);

11、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6);

12、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261002);

13、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263001);

14、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7);

15、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20)

16、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181);

16、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42);

17、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252);

18、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11)。

二、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宜信普泽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或等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活动截止时间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申购手续费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

网址:www.invescogreatwall.com

2、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5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宜信普泽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宜信普泽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基金对账单寄送服务形式的公告

为支持低碳环保,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3年11月15日起,对基金对账单的寄送服务形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调整内容

自2013年11月15日起,投资者首次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并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如申购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寄送对账单的,此书面形式将确认为电子邮件形式,本公司将在每期(季度、年度)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发送基金账户对账单或其他重要资料。

本公司提示,凡无法接收电子邮件对账单或需要纸质对账单的投资者,须在开户并申购成功后与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联系:4008888606(免长途费),本公司在核对投资者联系方式完整无误后,可为基金投资者保留纸质对账单的寄送方式,纸质对账单的寄送将按投资者选择的不同频率(季度或年度),为期内有交易的投资者寄送。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以上对账单寄送服务形式的调整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在招募说明书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寄送对账单服务的开放式基金。

2、因提供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电子邮件地址、邮寄地址、邮编等)不详、错误、变更或邮局投递差错、通讯故障、延误等原因有可能造成对账单无法按时或准确送达。因上述原因无法正常收取对账单的,请及时到原基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网站办理联系方式变更手续。详询400-8888-606,或通过本公司网站“在线客服”办理。

3、以上调整自2013年11月15日起生效。本公司有权根据业务发展及投资者需求,对服务规则进行适时调整。如有疑问,欢迎致电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8-606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宜信普泽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及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信普泽”)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13年11月18日起新增委托宜信普泽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及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宜信普泽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1)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1)、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2(A级)/260202(B级))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

(2)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

(3)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

(4)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

(5)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

(6)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1);

(7)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2);

(8)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5);

(9)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1001,C类261101);

(10)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2001);

(11)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6);

(12)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1002、C类261102);

(13)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263001);

(14)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7);

(15)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20);

(16)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181,C类000182);

(17)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42);

(18)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252,C类:000253);

(19)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11)。

2、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3、申购费率

如无另行规定,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具体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上述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4、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宜信普泽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手续费),不受首次单笔申购最低为1,000元人民币的限制,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宜信普泽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5、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6、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宜信普泽的有关规定。

四、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nvescogreatwall.com

2、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5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开展直销网上交易基金转换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服务投资者,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11月15日起,对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基金转换业务的投资者给予转换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0182)转换转出往以下基金:

(1)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1)、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

(2)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

(3)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

(4)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

(5)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

(6)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1);

(7)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2);

(8)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1001);

(9)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5);

(10)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6);

(11)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1002);

(12)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263001);

(13)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7);

(14)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20);

(15)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42)。

二、具体转换费率优惠规则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招行支付渠道进行上述基金转换的,原申购补差费率高于0.6%的,申购补差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补差费率=原申购补差费率×0.8),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申购补差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实行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补差费率执行。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农行支付渠道、工行支付渠道、建行支付渠道、银联支付渠道、天天盈支付渠道、通联支付渠道、支付宝支付渠道进行上述基金转换的,原申购补差费率高于0.6%的,申购补差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补差费率=原申购补差费率×0.4),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申购补差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实行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补差费率执行。

三、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原转换费标准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此次公告优惠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办理时间、转换业务规则、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等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其他相关公告;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nvescogreatwall.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查询。

4、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当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准确填写,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金黄金”)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宝公司”)本次交易金额为8,376.02万元,近12个月累计交易2次,金额为10,826.02万元。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以持有的中国黄金集团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销公司”)23.29%的股东权益作为新增注册资本金投入珠宝公司。珠宝公司增资后,公司持有珠宝公司11.03%的股东权益。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为中国黄金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黄金集团”)控股50.01%的子公司,珠宝公司为黄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与珠宝公司本次交易金额为8,376.02万元,近12个月累计交易2次,金额为10,826.02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08%。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2幢B165室

法定代表人:陈雄伟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302013456525

珠宝公司是国内专业从事“中国黄金”品牌运营的大型专业黄金珠宝生产销售企业,公司以“中国黄金”品牌为依托,实施“品牌+连锁”的经营战略。珠宝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黄金、白银、钻石、珠宝玉石制品的综合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咨询服务等。公司在沈阳、郑州、深圳等地设有子公司或办事处。

珠宝公司是黄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营销公司23.29%的股东权益和珠宝公司新增注册资本金后11.03%的股东权益。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营销公司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一)公司持有的营销公司23.29%的股东权益

公司名称:中国黄金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18-C168号

法定代表人:陈雄伟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9688099

经营方式: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开发黄金、黄金制品和珠宝的生产技术;技术咨询;销售黄金及其制品、珠宝、办公用品及设备;承办展览展示。

营销公司成立于2006年5月30日,由公司和金刚山(北京)顾问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公司占80%的股权。2008年,营销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人民币8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黄金集团、金刚山(北京)顾问有限公司、北京西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认缴。截至2013年5月31日,营销公司实收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黄金集团公司	4,671	46.71
2	金刚山(北京)顾问有限公司	2,000	20.00
3	北京西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	10.00
4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329	23.29
	合计	10,000	100.00

证券代码:600489 股票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13-025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依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结果【审计报告号:勤信审字(2013)第881号】显示,截止到2013年5月31日,营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年5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9,034.47	44,010.53
净资产	35,717.75	44,010.53
营业收入	445,211.20	597,935.74
净利润	1,484.26	2,594.60

(二)珠宝公司新增注册资本金后11.03%的股东权益

珠宝公司是由黄金集团独家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12月16日取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营业执照。

截至2013年5月31日,珠宝公司实收资本为20,000万元人民币,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黄金集团公司	20,000	100
	合计	20,000	100

依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结果【审计报告号:勤信审字(2013)第878号】显示,截止到2013年5月31日,珠宝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年5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45,801.82	210,348.32
股东全部收益	33,803.06	28,217.31
营业收入	2,125,554.96	3,248,428.40
净利润	6,059.03	5,060.63

四、交易的依据

中勤万信、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集团”)分别负责本次交易的审计和评估。审计、评估的基准日为2013年5月31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中勤万信、中联集团均具备相关从业资格。

(一)营销公司评估结果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营销公司资产账面值59,034.47万元,评估值59,280.76万元,评估增值246.29万元,增值率0.42%;负债账面值23,316.72万元,评估值23,316.72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35,717.75万元,评估值35,964.04万元,评估增值246.29万元,增值率0.69%。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57,973.00	58,101.06	128.06	0.22
2	非流动资产	1,061.47	1,179.70	118.23	11.14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471.96	484.52	12.56	2.66
6	在建工程	-	-	-	
7	无形资产	25.31	130.97	105.66	417.46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10	资产总计	59,034.47	59,280.76	246.29	0.42
11	流动负债	23,316.72	23,316.72	-	-
12	非流动负债	-	-	-	
13	负债总计	23,316.72	23,316.72	-	-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5,717.75	35,964.04	246.29	0.69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中勤万信的审计结果(勤信审字【2013】第881号)。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二)珠宝公司评估结果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珠宝公司资产账面值445,801.82万元,评估值445,061.24万元,评估减值740.58万元,减值率0.17%;负债账面值411,998.76万元,评估值411,998.76万元,评估无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33,803.06万元,评估值33,062.48万元,评估减值740.58万元,减值率2.19%。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425,969.88	425,593.69	-376.19	-0.09
2	非流动资产	19,831.94	19,467.55	-364.39	-1.84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7,082.36	16,732.53	-349.83	-2.05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360.46	333.21	-27.25	-7.56
6	在建工程	-	-	-	
7	无形资产	2,070.81	2,083.50	12.69	0.61
8	长期待摊费用	158.33	158.33	-	-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9.98	159.98	-	-
10	资产总计	445,801.82	445,061.24	-740.58	-0.17
11	流动负债	411,998.76	411,998.76	-	-
12	非流动负债	-	-	-	
13	负债总计	411,998.76	411,998.76	-	-
14	股东全部权益(所有者权益)	33,803.06	33,062.48	-740.58	-2.19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中勤万信的审计结果(勤信审字【2013】第878)。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综上所述,根据《中国黄金集团营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拟以所持股权向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3】第453号)显示,营销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35,964.04万元,公司持有营销公司23.29%的股东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8376.02万元。股权交易价格即为净资产评估价格8376.02万元。

根据《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3】第452号)显示,珠宝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33,062.48万元,实收资本为20,000.00万元,折股比例为1.653124。公司依此计算营销公司23.29%股权的净资产评估价格8376.02万元对应实收资本为5,066.79万元。珠宝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后,实收资本为45,916.26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11.03%。

珠宝公司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黄金集团公司	33,134.25	72.16
2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5,066.79	11.03
3	金刚山(北京)顾问有限公司	4,351.04	9.48
4	北京西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175.52	4.74
5	北京市黄金科技工程咨询公司	1,188.66	2.59
	合计	45,916.26	100.00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营销公司23.29%的股权,公司对营销公司采取权益法核算。本次交易后公司持有珠宝公司11.03%的股权,公司对珠宝公司采取成本法核算。

2、珠宝公司目前是国内最大的投资金条销售商,公司持有珠宝公司11.03%的股权后,有利于公司延伸现有产业链条,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促进产业升级,扩大公司现有黄金下游产品的生产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

六、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作了事前审查,同意将《公司拟以所持中国黄金集团营销有限公司股权向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3年11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8人。董事长孙兆学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以所持中国黄金集团营销有限公司股权向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孔伟平、周立、曾绍金投赞成票,关联董事宋鑫、刘从生、杜海青、魏山峰、王晋定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关联事项依据审计评估结果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公平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资产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是合法的,公司关联董事就关联事项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上述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七、上网公告附件

1.《中国黄金集团营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拟以所持股权向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3】第453号;

2.《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3】第878号;

3.《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3】第452号;

4.《中国黄金集团营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3】第881号;

5.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

6.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山东如意 公告代码:2013-041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3年8月19日发布了《关于策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8月19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201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3年8月26日、2013年9月2日、2013年9月9日公司分别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2013年9月13日、2013年10月11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2013年9月24日、2013年10月8日、2013年10月18日、2013年10月25日、2013年11月1日公司分别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3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范围广、规模大,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程序较为复杂,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与交易对方及有关部门进行持续沟通和论证,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11月15日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